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东城区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电话 (Tel): +8610-52213236/52213237/52213238/52213239**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核准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

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6月7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年6月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

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核准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3 年 11 月 2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2 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

###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等发行方案相关附件，共计 109 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4 家（剔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后，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5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 20 家、个人投资者 5 位。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 2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名单》

的基础之上增加该 24 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浙江谦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正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河南道诚转型升级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	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刘 敏
18	吴建昕
19	杨振云
20	河南盛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	谢 力
23	焦作市中财投资有限公司
24	顾梦骏

经本所律师见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申购报价开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上述 133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所发送的对象及发送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 2023 年 8 月 7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 期间，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时间内，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19 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其中 18 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报价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有效报价；1 名认购对象报价不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为无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15.55 元/股-18.66 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申购
1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8	17,400	是	是
2	顾梦骏	17.48	5,820	是	是
		16.78	5,860		
		16.35	5,880		
3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5	6,000	是	是
4	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	13,700	是	是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7.52	5,800	免交	是
		16.56	11,600		
		16.26	19,000		
6	UBS AG	17.50	12,900	免交	是
		16.80	16,000		
		15.98	27,300		
7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君得 3492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90	6,000	是	是
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7.31	11,600	免交	是
		16.92	12,600		
		15.80	14,600		
9	刘敏	16.88	5,800	是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2	7,620	是	是
		16.93	7,820		
		16.35	7,92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	11,130	免交	是
		16.54	15,740		
		15.78	18,150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90	5,800	是	是

	(有限合伙)	16.13	7,00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6	19,510	是	是
		17.16	29,240		
		16.30	35,640		
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30	25,000	是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6	6,500	免交	是
		16.93	15,120		
		16.35	29,520		
1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0	7,000	是	是
17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6	23,200	是	是
		15.80	23,200		
		15.55	23,200		
18	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弘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0	5,930	是	是

### (三) 本次发行的配售情况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6.35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22,324,159 股，14 名认购人为获配对象，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3,792	292,399,999.20	6
2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201	173,999,986.35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2,874	78,199,989.90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94,801	115,999,996.35	6
5	UBS AG	9,785,932	159,999,988.20	6
6	顾梦骏	3,584,097	58,599,985.95	6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7,706,422	125,999,999.70	6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90,519	249,999,985.65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5,695	275,100,113.25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6,911	157,399,994.85	6
11	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204	136,999,985.40	6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7,400	57,999,990.00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3	刘敏	3,547,400	57,999,990.00	6
14	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弘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911	59,299,994.85	6
合计		122,324,159	1,999,999,999.65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限售期均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构成认购股份的协议性文件，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及结果均符合《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股款认缴情况

(一)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全体获配对象即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二) 《缴款通知书》发出后，发行人与获配对象分别签订了《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三) 全体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股款。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83,792	292,399,999.20	6
2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201	173,999,986.35	6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82,874	78,199,989.90	6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7,094,801	115,999,996.35	6
5	UBS AG	9,785,932	159,999,988.20	6
6	顾梦骏	3,584,097	58,599,985.95	6
7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7,706,422	125,999,999.70	6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丰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90,519	249,999,985.65	6
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25,695	275,100,113.25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26,911	157,399,994.85	6



序号	获配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1	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379,204	136,999,985.40	6
12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547,400	57,999,990.00	6
13	刘敏	3,547,400	57,999,990.00	6
14	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君弘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911	59,299,994.85	6
合计		122,324,159	1,999,999,999.65	-

(四)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48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14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999,999,999.65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3]0004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11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324,15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9.65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1,963,476.94元(不含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036,522.71元，其中人民币122,324,159元记入股本，人民币1,865,712,363.71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验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 (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相关工作。最终获配的14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二)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顾梦骏、刘敏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本次发行对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3、本次发行对象中 UBS A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且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范围，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对象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发行对象中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君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弘定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手续。

6、本次发行对象中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信达证券丰益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相关机构或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

### (三) 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时的《认购邀请书》、认购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做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认购邀请书》的发出、《申购报价单》的接收、《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最终发行价格的确认、发行对象及配售股数等事宜,均由本所见证。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于北京市东城区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经办律师(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高焯涵: 高焯涵

2023年8月15日